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##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 0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台北王朝大酒店二樓國際大會堂（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0 號）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  
應出席 2060 人，實到 686 人，委託 575 人，詳如簽到單。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  
洪調進理事長、洪明堂副理事長、林銘彬副理事長、黃嘉傑副理事長、李慧娟監事召集人。
- 五、 主席：洪調進理事長  
記錄：董偉玲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  
首先感謝各位會員加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，並感謝各位會員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希望藉由此次會議讓各位會員了解協會會務，替國家栽培更多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七、 討論議程：
  - (1) 通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理監事改選名單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完成第十二屆理監事改選，改選名單，詳見後頁附件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與會出席會員全體通過。
  - (2) 會務工作報告：107 年工作計劃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107 年工作計劃，詳見後頁附件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與會出席會員全體通過。
  - (3) 財務報告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正風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詳見後頁附件；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、基金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與會出席會員全體通過。

(4) 修改協會組織章程，詳見後頁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刪除第九條「連續二年」；新增第六條第十二項，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公告之規範、體育署禁藥管制辦法及 ISU 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修正；為配合未來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單獨成立，組織章程內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文中「有關冰壺的名稱或相關文字」，俟未來冰石壺協會正式獲內政部立案成功後，將予以逕行刪除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會員朱靜宜：建議協會可將第二條協會宗旨標示清楚，如：將速度滑冰修改成短道競速滑冰與大道競速滑冰，使各位會員更加了解協會推廣之運動項目。

洪調進理事長：本會採納此意見並修改其條文。

決議：與會出席會員全體通過。

(5) 依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，追認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設立各專項委員會，含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、花式滑冰、競速滑冰委員會，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詳見後頁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出席會員全體通過。

八、散會。